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骆驼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5年全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9,489,700.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92,671,526.07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84,839,575.00元及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6,983,136.38 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510,338,514.86 元。

因公司拟办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决定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3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3年5月2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推选王洪艳、肖家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未满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第三个解锁期满后（2016 年 5 月 30 日始），按照 3.82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3,240,000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2,393,000 元。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5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5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1、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洪艳女士：女，1971 年出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3 年至 2000 年任襄阳市车辆总厂 主管会计；2000 年至 2008 年，任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进入公司，历任骆驼集团特种电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肖家海先生：男，1963 年出生，高中文化；1991 年进入湖北省谷城蓄电池厂，现任公司监事。